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AG

AA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686)

- (1)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 (2) 不獲豁免關連交易一
建議向關連承授人授出
受限制股份單位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條款，本公司向78名非關連承授人授出合共21,369,497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惟尚待接納。根據若干歸屬進度及待達成若干表現目標後，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四年期間歸屬，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每十二個月期間按四分之一(1/4)的比率歸屬。

不獲豁免關連交易 一 向關連承授人有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同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董事會向鄒向東博士(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李京先生(本公司聯合首席執行官兼總裁)及Carl LAKEY先生(本公司聯合首席執行官兼首席營運官)有條件授出合共19,865,199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有條件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須遵守申報、公告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茲提述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有條件採納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生效之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表彰本公司董事(「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作出的貢獻及向彼等提供獎勵，以保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作出貢獻，並藉提供可擁有本公司股權之機會吸引合適的人才以參與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之招股章程。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無須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條文。

向非關連承授人授出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授出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條款，本公司向合共78名本集團高級職員及僱員(「非關連承授人」)授出合共21,369,497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佔合共21,369,497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普通股(「股份」)。授予非關連承授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之相關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64%及佔本公司經擴大全部已發行股本0.64%(經向非關連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發行最多數之股份而擴大)。

授予非關連承授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條款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經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後，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根據以下條款授予非關連承授人：

- 非關連承授人無須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支付款項；
- 將向非關連承授人授予之每股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賦有權利可於其歸屬日期收取一股股份；
- 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及結付時將發行之任何股份彼此間及與所有不時發行之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非關連承授人就任何有關尚未歸屬之受限制股份單位之股份可能不會行使任何歸屬權；及
- 就每名非關連承授人而言，向其授予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按以下方式歸屬：
 - (1) 5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每十二個月期間根據時間按四分之一(1/4)的比率歸屬；及

(2) 5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與關鍵業績指標掛鈎(「**關鍵業績指標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且須分為三等份，每份與三個關鍵業績指標(定義見下方)之一掛鈎，並根據以下支付進度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每十二個月期間按四分之一(1/4)的比率歸屬：

- (a) 如完全達成相關關鍵業績指標目標(定義見下文)，則關鍵業績指標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全部獲歸屬；或
- (b) 如並無完全達成相關關鍵業績指標目標但達成80%的相關關鍵業績指標目標，則關鍵業績指標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之50%獲歸屬，而該關鍵業績指標目標每次改善1%，則每次增加歸屬2.5%的關鍵業績指標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惟倘任何關鍵業績指標目標的任何表現速度超過100%，則最多有10%的該關鍵業績指標目標改善可計入並無完全達成的其他關鍵業績指標目標的表現速度。

就上述而言，關鍵業績指標(「**關鍵業績指標**」)指(i)EBITDA(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之簡稱)；(ii)儲備；及(iii)整個單位成本。「**關鍵業績指標目標**」指在(i)經董事會批准的相關年度的工作計劃及預算中；或(ii)經董事會批准的相關年度經修訂年度工作計劃及預算中，所示的相關關鍵業績指標的估計數目的95%(如為EBITDA及儲備)或105%(如為整個單位成本)。任何未獲歸屬的關鍵業績指標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處理須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指定的薪酬委員會釐定。

授予非關連承授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授出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涉及相關 股份數目	於本公告日期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21,369,497	21,369,497	0.64%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自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採納以來，本公司概無據此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

基於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49港元，已授予非關連承授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市值金額約為31.84百萬港元。

不獲豁免關連交易-向關連承授人有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同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董事會決議向鄒向東博士(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鄒博士」)、李京先生(本公司聯合首席執行官兼總裁，「李先生」)、Carl LAKEY先生(本公司聯合首席執行官兼首席營運官，「LAKEY先生」)(統稱「關連承授人」)有條件授出合共19,865,199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獨立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以批准向關連承授人有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有條件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有條件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之條款(包括歸屬期及表現目標)與本公告「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 向非關連承授人授出 — 向非關連承授人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一段內所述者相同，惟有條件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關連承授人

於本公告日期，關連承授人於股份之權益載列如下：

關連承授人姓名	職位	根據有條件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有條件授出的受 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所涉及有關股 份數目	佔本公司於本 公告日期已發 行股本總數之 百分比	佔本公司經擴 大已發行股本 (經根據有條 件受限制股份 單位授出而發 行最多數目之 股份而擴大) 之百分比
鄒博士	主席、執行董事	6,621,733	0.20%	0.20%
李先生	聯合首席執行官、總裁	6,621,733	0.20%	0.20%
LAKEY先生	聯合首席執行官、 首席營運官	6,621,733	0.20%	0.20%
總計		<u>19,865,199</u>	<u>0.60%</u>	<u>0.60%</u>

除上述者外，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之承授人概無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待獨立股東批准有條件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及假設股東特別大會前本公司概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則根據有條件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之條款並在其規限下，可向關連承授人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為19,865,199股，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之約0.60%，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數(經根據有條件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而發行最多數目之股份而擴大)之0.60%。

基於股份於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1.49港元，就有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市值金額約為29.60百萬港元。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管理

有關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將獲信納，而該等股份將於歸屬時用作抵償受限制股份單位。本公司將委任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信託人(「受限制股份單位信託人」)，以協助管理及歸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授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股份將由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提名人)就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其相關參與者利益而持有。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期，「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本公司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新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配發及發行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之股份。本公司將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刊發公告，以披露(其中包括)受限制股份單位信託人之委任及安排。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詳情，包括本公司各個財政年度內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之詳情及變動，以及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產生之僱員成本將於年報內披露。

有條件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之理由及裨益

有條件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為本公司薪酬制度之部分，旨在緊密聯接本公司股東(「股東」)、本公司及僱員之間之權益及利益以及風險承擔，從而以最大力度激勵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條件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旨在表彰關連承授人各自為本集團成功及發展作出貢獻，以及吸引、保留及激勵關連承授人參與本公司之持續營運及長期發展，並提供彼等認購本公司股權之機會，以表彰彼等對本公司發展所作出之貢獻。

就此而言，董事（不包括就批准有條件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之鄒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條件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之條款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行新股份之特別授權

本公告所述之有關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之新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透過當時之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之特別授權（「授權」）予以發行。根據授權，董事會有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適用期間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及於適用期間授出之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配發及發行股份，促使轉讓股份及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董事會根據授權將予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之新股份最高數目將不得超過66,487,378股，即佔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之2.0%（並無計及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先前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批准因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惟股份數目將不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並須達成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所有其他條件。

上市規則涵義

鑒於受限制股份單位並無附帶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新股份之購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不構成購股權計劃。

鑒於鄒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李先生及LAKEY先生各自為本公司之聯合首席執行官，故彼等各自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有條件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及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有條件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條件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及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有條件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條件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代表董事會
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鄒向東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向東；非執行董事為Peter Randall Kagan、蕭宇成、魏臻、曾之杰、金磊、崔桂勇及白波；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耀文、Robert Ralph Parks、黃天祐及Fredrick J. Barrett。